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金徽酒陇南销售有限公司、金徽酒兰州销售有限公司、金徽酒销售西安有限公司、西藏金徽实业有限公司、金徽酒徽县销售有限公司、金徽酒徽县配送服务有限公司、徽县金徽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徽成都酒业销售有限公司、金徽（海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金徽（上海）酒类销售有限公司、金徽酒销售江苏有限公司、北京盛世金徽科技有限公司、金徽酒北方（内蒙古）品牌运营有限公司、青海金徽酒销售有限公司、徽县金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食品安全、知识产权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人力资源、销售业务、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生产管理、质量管理、食品安全。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	错报 $\geq$ 3%	1% $\leq$ 错报 $<$ 3%	错报 $<$ 1%
潜在错报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错报 $\geq$ 3%	1% $\leq$ 错报 $<$ 3%	错报 $<$ 1%
潜在错报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错报 $\geq$ 1%	0.5% $\leq$ 错报 $<$ 1%	错报 $<$ 0.5%
潜在错报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重	错报 $\geq$ 3%	1% $\leq$ 错报 $<$ 3%	错报 $<$ 1%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舞弊行为； 2.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经理层的管理重大缺陷未在合理的期间得到改正； 6.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的处罚； 7.其他可能影响报告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重要缺陷未在合理的期间得到改正；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内部控制无效。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经济损失	损失≥500 万元	100 万元≤损失<500 万元	损失<100 万元

说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经济损失，可用上表区间确定量化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不科学； 3.关键岗位、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4.产品和服务质量出现重大事故； 5.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6.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1.决策程序导致重要失误； 2.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3.已报告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改正； 4.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一般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3.违反公司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4.内部控制评价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一般缺陷

无

1.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一般缺陷

无

2.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为防范风险、规范运作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的稳健发展。2025年，公司将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加强业务过程的现场核查，同时将依据内部实际及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完善公司的各项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有效实施内部监督，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周志刚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